附件2

不通过验收的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公示表

一、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智能网联汽车封闭试验场道路试验检测评价技术研究及能力建设 |
| 合同编号 | 2021CAA0102 | 负责人 | 兰玉坤 |
| 验收地点 |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 验收时间 | 2024年3月29日 |
| 验收主持单位 | 柳州市智能制造科技服务中心 | 验收结论 | 不通过验收 |
| 完成单位 | 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
| 专家验收意见 | 2024年3月29日，受柳州市科学技术局的委托，根据《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柳科规〔2024〕3号)、《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办法(修订)》(柳科规〔2024〕4号)、《柳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柳科规〔2024〕10号)有关规定，柳州市智能制造科技服务中心组织成立专家组，在柳州市鱼峰区车园纵四路3号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对其承担的“智能网联汽车封闭试验场道路试验检测评价技术研究及能力建设”项目(合同编号:2021CAA0102)进行会议验收。专家组基于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工作总结、项目技术研究报告、其他佐证材料及项目组对验收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听取了项目完成情况汇报，认真审阅了验收材料，勘验了现场，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1、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2、项目已建成智能网联汽车封闭场地试验检测服务平台，2022年12月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和实验室认可(CNAS)。所含测试场景 34种，符合《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规程》要求，实现智能网联汽车在交通信号灯的识别及响应、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识别及响应、对前方车辆与行人和非机动车识别及避让、各种行车通行工况等84项检测项目。3、项目完成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测试规范并形成了团体标准:《T/LZBX021-2022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封闭场地测试规程》。4、项目形成企业内部技术规范4项。5、项目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发表论文9篇。6、项目实施期内完成54批次检测，收入149.08万元，税额8.94万元。7、项目合同科技经费376万元，第一阶段150万元按时拨付到位，已使用的150万元符合科技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结余0万元。综上所述，项目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考核指标，根据《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办法(修订)》(柳科规〔2024〕4号)第二十六条，符合通过验收的条件，专家组同意通过验收。 |
| 局长办公会意见 | （1）项目不予通过验收；（2）按“不通过验收”发放验收证书；（3）不再拨付实施过程款和验收后尾款。 |

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智能化农牧物流车辆关键技术研究与新产品开发 |
| 合同编号 | 2021AAA0115 | 负责人 | 罗继宗 |
| 验收地点 | 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验收时间 | 2023年12月15日 |
| 验收主持单位 | 柳州市智能制造科技服务中心 | 验收结论 | 不通过验收 |
| 完成单位 | 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广西科技大学 |
| 专家验收意见 | 2023年12月15日，受柳州市科学技术局的委托，根据《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柳科规〔2020〕3号)、《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办法》(柳科规〔2021〕1号)、《柳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柳科规〔2022〕5号)有关规定，柳州市智能制造科技服务中心组织成立专家组,在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对其和广西科技大学共同承担的“智能化农牧物流车辆关键技术研究与新产品开发”项目(合同编号：2021AAA0115)进行会议验收。专家组基于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工作总结、项目技术研究报告、其他佐证材料及项目组对验收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听取了项目完成情况汇报，认真审阅了验收材料，勘验了现场，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1、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2、项目基于生物安全要求，深入研究了车辆总体结构布局、模拟仿真、恒温控制、自动监测、防疫消杀和远程运维等技术，研究应用畜禽车厢体内环境CFD分析技术、畜禽车厢体内环境恒温控制技术、饲料车绞龙卸料转速同步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制了12款集洗、消、环、监、控、生物安全于一体的智能化农牧物流车辆，其中散装饲料运输车7款、畜禽运输车5款，填补了广西空白。3、产品经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各项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项目合同规定要求。完成以下具体指标:(1)散装饲料运输车容积28m和45m’两种车型,卸料速度0.8t/min,卸料残余率0.1，最大卸料高度8.5米;(2)畜禽运输车：全铝合金全密封结构厢体，分层（2-4层）、分栏（4栏/层）,畜禽装载密度150.4kg/m,自动恒温控制（5-28℃范围可调），液压尾板5min自降量为5mm。4、项目申请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专利5件、外观专利2件，其中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件、外观专利2件:制定企业标准2项;发表论文4篇。5、项目形成年产1000台系列农牧物流车辆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期内累计销售农牧车辆160台，上装总成销售收入2613.02万元。6、项目培养了农牧专用汽车设计人才6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4人。7、项目科技经费250万元，其中第一期100万元按时拨付到位，已使用的100万元符合科技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结余0万元。综上所述，项目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考核指标，根据《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办法》(柳科规〔2021〕1号)第二十六条，符合通过验收的条件，专家组同意通过验收。 |
| 局长办公会意见 | （1）项目不予通过验收；（2）按“不通过验收”发放验收证书；（3）不再请款拨付验收后尾款。 |

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精细化工中间体邻氯苯腈合成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 合同编号 | 2021AFA0103 | 负责人 | 黄欣 |
| 验收地点 | 柳州东风容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验收时间 | 2023年7月13日 |
| 验收主持单位 | 柳州市智能制造科技服务中心 | 验收结论 | 不通过验收 |
| 完成单位 | 柳州东风容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专家验收意见 | 2023年7月13日，受柳州市科学技术局的委托，根据《柳州市科学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柳科规〔2020〕3号)、《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办法》(柳科规〔2021〕1号)、《柳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柳科规〔2022〕5号)有关规定，柳州市智能制造科技服务中心组织成立专家组，在柳州东风容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承担的“精细化工中间体邻氯苯腈合成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合同编号:2021AFA0103)进行会议验收。专家组基于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技术总结、其他佐证材料及项目组对验收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听取项目完成情况汇报，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勘验了现场，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1、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材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2、提供年产3000吨邻氯苯腈合成工艺关键路线方案;提供含有邻氯苯腈合成关键催化剂配方及催化反应关键数据的报告；提供3批邻氯苯腈中试产品合格检测报告(企业自行检验)，达到合同约定指标;提供3批试生产邻氯苯腈产品及产品检验报告(中科检测)，达到合同约定指标；提供盐酸副产品检测报告(柳州质检中心)，达到合同约定指标;提供三废处理技术报告；提供邻氯苯腈生产工艺规程。3、提供试生产专家确认的《试生产方案》，提供关联公司产品销售合同。4、组建精细化学品研发团队，其中高级工程师2名，中级工程师5名，助理工程师8名。5、申请发明专利3项。6、项目科技经费150万元，其中第一期60万元按时拨付到位，已使用60万元符合科技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结余0万元。综上所述，项目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考核指标，根据《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办法》(柳科规〔2021〕1号)第二十六条，符合通过验收的条件，专家组拟同意通过验收。建议:1.企业尽快取得邻氯苯腈生产许可证;2.完善生产过程中的废液和固废的处理技术。 |
| 局长办公会意见 | （1）项目不予通过验收；（2）按“不通过验收”发放验收证书；（3）不再拨付实施过程款与验收后尾款。 |